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163,000 港元(經重列)減少 52.5%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53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05 港仙(二零二三年：2.22 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179,187	156,658
收益成本		(130,623)	(109,993)
毛利		48,564	46,6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760	13,37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1,053)	86
行政開支		(30,322)	(31,504)
融資成本	6	(422)	(4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	(105)
除稅前溢利		19,383	28,039
所得稅開支	7	(2,388)	(2,421)
期內溢利	8	16,995	25,6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531	22,163
— 非控股權益		6,464	3,455
		<u>16,995</u>	<u>25,61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u>1.05</u>	<u>2.22</u>
期內溢利		16,995	25,6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993</u>	<u>25,61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29	22,163
— 非控股權益		6,464	3,455
		<u>16,993</u>	<u>25,6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78	126,707
使用權資產		8,715	11,5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90	3,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3,100
商譽	11	25,400	25,400
無形資產		7,076	8,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1	2,628
租賃按金	12	238	4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	—
遞延稅項資產		1,220	1,320
		<u>175,588</u>	<u>183,05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2,373	71,380
合約資產		67,411	52,1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
可收回稅項		1,443	1,534
定期存款		42,888	58,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43	76,577
		<u>243,358</u>	<u>259,8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359	56,102
應付承兌票據	14	—	12,422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43,271	42,0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42	8,296
租賃負債		4,978	5,256
應付稅項		9,069	7,358
		<u>106,619</u>	<u>131,522</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36,739</u>	<u>128,3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327</u>	<u>311,3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99
租賃負債		4,082	6,504
遞延稅項負債		<u>15,899</u>	<u>15,413</u>
		<u>20,010</u>	<u>22,116</u>
資產淨值		<u>292,317</u>	<u>289,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u>255,502</u>	<u>254,9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5,502</u>	<u>264,973</u>
非控股權益		<u>26,815</u>	<u>24,271</u>
權益總額		<u>292,317</u>	<u>289,2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應用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對業務合併暫定價值之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於合併發生之匯報期間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匯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潤利添記」)17%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潤利添記兩名股東額外收購34%股權(「收購事項」)，其後本集團擁有潤利添記51%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計量期內)，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確認的潤利添記的暫定金額以及已確認的包括無形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內的額外資產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獲取的於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該等信息對收購日期所確認金額識別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追溯調整二零二三年度的比較資料。

有關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先前分為(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 船舶管理服務；及(iii) 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i) 海事建築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75,995	13,269	89,923	—	179,187
分部間之收入	6,992	—	1,124	(8,116)	—
總額	<u>82,987</u>	<u>13,269</u>	<u>91,047</u>	<u>(8,116)</u>	<u>179,187</u>
分部溢利	<u>25,414</u>	<u>6,918</u>	<u>15,179</u>	<u>—</u>	<u>47,51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60
行政開支					(30,322)
融資成本					(422)
除稅前溢利					<u>19,383</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77,189	13,113	66,356	—	156,658
分部間之收入	<u>6,283</u>	<u>—</u>	<u>—</u>	<u>(6,283)</u>	<u>—</u>
總額	<u>83,472</u>	<u>13,113</u>	<u>66,356</u>	<u>(6,283)</u>	<u>156,658</u>
分部溢利	<u>30,008</u>	<u>6,875</u>	<u>9,703</u>	<u>165</u>	46,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78
行政開支					(31,504)
融資成本					<u>(481)</u>
除稅前溢利					<u>28,03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c) 海事建築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創設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則本集團會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該等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輸出法確認。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75,995	77,189
船舶管理服務	13,269	13,113
海事建築服務	89,923	66,356
	<u>179,187</u>	<u>156,658</u>

就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

交易價格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所有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為期均為一年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不予披露。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420	1,097
管理費用收入	336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48	(16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	11,900
其他	856	366
	<u>2,760</u>	<u>13,378</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235	24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7	236
	<u>422</u>	<u>48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802	1,900
遞延稅項	586	521
	<u>2,388</u>	<u>2,421</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交稅。

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1,415	1,1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91	51,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9	5,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3	2,118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港仙(二零二三年：1.8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0,531	22,163
------------------------------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	-----------	-----------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業務合併

收購潤利添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潤利添記兩名股東（「賣方」）額外34%的股權。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11,900,000港元，而餘額11,900,000港元已以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分別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潤利添記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合計不低於70,000,000港元。倘若出現短缺，各賣方分別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天內支付每項短缺的17%。

於收購事項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17%股權並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購日期」），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51%股權，且潤利添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潤利添記可識別資產淨值比率計量於潤利添記的非控股權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潤利添記及其附屬公司（「潤利添記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的業績。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公平值2,29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2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情景分析計量。所應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與估值所應用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期淨利潤貼現率之估計相關。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估值師進行且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及釐定適當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相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根據各種情景可能性作出之概率加權估計。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及擴充其業務，同時專注於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目前海事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與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的其他公司建立強勁的合作關係，以加強本公司業務的市場地位及進行定期審閱表現以發現機會及需要改進的領域。

1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潤利添記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0,745
使用權資產	6,154
遞延稅項資產	1,34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969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3,070
合約資產	3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54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18)
應付稅項	(4,811)
租賃負債	(5,761)
銀行借款	(9,522)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265)
非控股權益	1,600
潤利添記先前所持有的17%股權的 公平值(附註)	(11,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7
無形資產	11,321
遞延稅項負債	(1,86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5,400
	<hr/>
總代價	<u>23,585</u>

附註：於收購日期，董事已評估潤利添記17%股權的公平值，以按其於代價公平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1,900,000港元。

1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潤利添記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續)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	(6,76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現金	<u>5,95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14)
先前支付的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股權的按金	5,950
已發行應付承兌票據(附註14)	<u>11,685</u>
收購事項產生之總現金流出淨額	16,82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947</u>
	<u><u>17,768</u></u>

上述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已完成。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已確認商譽25,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1,321,000港元、遞延稅項1,868,000港元。

無形資產為已於剩餘合約期間攤銷之客戶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1,4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4,093	62,8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10)	(1,501)
	<u>71,583</u>	<u>61,346</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8,254	7,684
— 按金	2,537	2,669
— 其他	257	138
	<u>82,631</u>	<u>71,837</u>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238)	(4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	—
	<u>(258)</u>	<u>(457)</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u>82,373</u></u>	<u><u>71,380</u></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以內	23,642	32,044
31 至 60 天	13,615	10,068
61 至 90 天	6,800	5,446
91 至 120 天	5,703	5,039
超過 120 天	21,823	8,749
	<u>71,583</u>	<u>61,34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783	35,882
應計開支	12,018	19,516
已收按金	558	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1,359</u>	<u>56,10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1,757	13,643
31至60天	4,633	12,404
61至90天	3,225	1,717
91至120天	2,312	197
超過120天	6,856	7,921
	<u>28,783</u>	<u>35,882</u>

1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1,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附註10)。根據有關承兌票據的收購事項的協議，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0%，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到期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12,422,000港元及12,013,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仍未償還，且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39%。

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 船舶管理；及(iii) 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ii) 航次租船；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

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 (i) 58 艘自營船舶；及 (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本集團的海事建築服務包括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的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的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達到末期階段，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另一方面，就海事建築服務而言，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能夠利用兩份合約金額約為 540 百萬港元的分包海事建築協議（「**分包合約**」）的大部分存續期及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主要客戶，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預計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及物色其他機遇，以把握此等商機。

香港擁有漫長的海岸線，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致力改善香港基礎建設。因此，管理層相信當地海事建築市場的前景長遠來看仍然大有可為。本公司與政府機構內的相關部門持續保持聯繫，隨時了解政府的最新指示。

總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不遠之將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有關業務、船舶管理及海事建築業務的收入及利潤之持續增長持有謹慎並樂觀的態度，並將繼續關注全球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156,658,000港元增加約14.4%至本期間179,18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若干重大長期合約的完成及其他短期海事服務對本集團整體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本期間若干關鍵項目的建築進展有所提升導致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去年同期109,993,000港元增加約18.8%至本期間130,623,000港元，此乃主要指(i)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之船舶租賃開支及其他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減少；及(ii)由於本期間若干關鍵項目的建築進展有所提升導致建築及工程成本增加之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46,665,000港元增加約4.1%至本期間48,564,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6.7%輕微增加0.4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13,378,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2,760,000港元，主要由於(i)缺少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一次性收益11,900,000港元；(ii)於本期間定期存款所得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之淨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31,50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3.8%至本期間30,32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之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481,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42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逐步償還銀行借款。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 105,000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於本期間內應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 2,38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1,000 港元(經重列))，而實際稅率約為 12.3%(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6%)。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指若干項目的不可扣減及可評稅性，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無形資產攤銷、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以及確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 22,163,000 港元(經重列)減少約 52.5% 至本期間 10,531,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 2.22 港仙(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約 1.05 港仙。

倘除去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非經常性收益 11,900,000 港元，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約為 10,263,000 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 10,531,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8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2,373,000 港元。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7.9 天略減至本期間約 67.7 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 136,739,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05,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0 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2.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所致。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以滿足。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潤利添記」)兩名股東額外34%的股權。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11,900,000港元，而餘額11,9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結算(附註16)。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分別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潤利添記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合計不低於70,000,000港元。倘若出現短缺，各賣方分別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天內支付每項短缺的17%。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17%股權並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51%股權，且潤利添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4,3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57,000港元)的設備已作為4,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7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抵押。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分配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期間內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餘額悉數
	擬定用途	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動用的
	千港元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餘額	預期時間表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船舶	43,625	—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附註)	22,000	—	—	22,000	二零二五年
	<u>65,625</u>	<u>—</u>	<u>43,625</u>	<u>22,000</u>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合適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悉數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項婷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後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 公 告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yunlee.com.hk/>) 刊 載 。 載 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的 所 有 資 料 之 中 期 報 告 將 適 時 刊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的 網 站 。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